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8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建全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建全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031元（即本金，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按年息18.25%計算之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法官 羅富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戴子清